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分别为朱世会、龚涛、朱刘、刘留、童培云、侯振富、付秀华、吴昆。

4. 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编制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已发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产生投资收益 64.48 万元，单日余额最高为 1.40 亿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已发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